

# 第一编 总论

本总论编对知识产权的定义、特征、基本原则、法律地位、适用范围、与其相近学科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一体化趋势等作了全面概括性的论述。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类社会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是紧密相连的。人们在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中，不仅生产出为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且还创造出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光辉灿烂的精神财富。这些精神财富主要是依赖于人的脑力劳动所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这种智力成果在法律上获得保护的權利被称之为知识产权。

当论及著作权、专利权、发明权、发现权时，人们很自然地联想到这是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财富。这些精神财富是人类智慧的结晶。然而人们往往容易忽略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地理标记）等识别性标记的标记权也是人类智慧的结晶，也是一种智力成果。虽然它不像专利权、著作权、发明权那样具有显而易见的创造性。但是，它是一种长期凝结在商品上的隐含性的智力成果。虽然它以一种识别性的标记表现出来，但是人们通过它却可以辨别出商品质量的优劣、是哪个厂家的产品、产于何处等等。商品的生产者和经销者为了使自己的商品能在市场竞争中取胜，都竭力要在公众的心目中树立一种良好的商业信誉，而工商业信誉的高低，则取决于商品的质量，商品质量的优劣又取决于生产厂家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对于商业、服务业来说，经营管理水平决定其服务质量的优劣和对市场的占有率。拥有高质量的商品，加上优质的服务，就能占有较大的市场，就能在公众心目中树立良好的工商业信誉。用来表示工商业信誉的识别性标记，如，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地理标记等，也就成为工商业信誉的象征，成为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客体。

## 第一节 何谓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 Intellectual Property ) 是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商业秘密、厂商名称、地理标记等智力成果权的总称。换句话说,是人们基于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的结晶而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一词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使用的。1967 年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签订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并根据该公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简称 WIPO )。知识产权一词自此逐渐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现今,知识产权的概念已为现代世界上多数国家的立法和法学家采用,尽管各国对知识产权的涵义和适用范围的理解或解释并不完全相同,但人们对基于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而享有的民事权利这一基本点的理解上是一致的。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人们把基于智力成果所获得的民事权利称为“无体财产权” ( Intangible Property ) 即无形财产权。有些西方学者至今仍然在使用这个概念,将作品等视为无体财产。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法学理论基本上是学习苏联的,法学界通常使用源于前苏联的“智力成果权”一词来统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类的民事权利。1986 年后,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正式使用了“知识产权”一词,“知识产权”开始取代了“智力成果权”,并为当今中国法学界普遍采用。不过,只要我们仔细思索一下就不难发现,知识产权、无体财产权、智力成果权这三个用语的文字表述虽然不同,但究其实质,三者所指的都是人们基于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积累或知识的结晶而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本书在使用这三个名词时都是同一含义。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应当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发明权、发现权、商业秘密权、商号权、地理标记权、集成

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品种权等以及文学、艺术、信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等方面的知识产权。

广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目前在世界上已为三个国际性的知识产权公约或协议所认可。这些公约或协议在规范知识产权的范围上是大同小异的。根据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有关知识产权的范围的规定，它应当包括八类：著作权及其有关权利，商标权，地理标记，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信息，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即地理标记）、反不正当竞争。依照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订立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 公约）第 2 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如下八类：一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即著作权；二是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即邻接权；三是人类在各领域内的发明及其有关的权利；四是科学发现；五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六是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识；七是禁止不正当竞争；八是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从 WIPO 公约中可以看出，它与上述两个国际知识产权公约除了基本相同的一面以外，还有其不同之处：在《巴黎公约》中没有明文规定专利、实用新型、非专利发明成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工商秘密等权利。而所有这些可以理解为在“人类各领域内的发明及其相关权利”之中，也可以解释为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之中。虽然，WIPO 公约中也未明确提出：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地理标记）等权利，而这也应当理解为包含在“其他商业标识”中。

但是，此公约比上述两个公约多了一个“科学发现权”。也就是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发现权作为知识产权之中的独立的一类。对此，在我国知识产权界有着不同的观点。有一种

观点认为，把科学发现列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是不适宜的。其主要理由是当今世界上多数国家知识产权的国内立法均不保护科学发现权。笔者以为，此种见解忽略了三个最基本的事实：第一，《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是拥有 173 个成员国的国际公约，这些国家均负有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虽然其国内立法有待于确认，但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即这些国家均不反对将科学发现作为智力成果权之一予以法律保护。第二，世界上并非所有国家的国内立法均未将科学发现列入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范围。例如，前苏联 1961 年的《民事立法纲要》和 1964 年的《民法典》中，均将发现权和发明权作为两项独立的智力成果权加以保护，并于 1973 年颁布了《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这些法律并未被其权利承受者所否认。三是，我国从建国以来，一直将发现权与发明权一样予以法律保护。早在建国前夕 1949 年 9 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作了鼓励“科学发现和发明”的规定。我国的《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也奖励和保护科学发现。更重要的是，作为我国民事经济基本法的《民法通则》，在“知识产权”一章中，设定了专门条款规定对发现权的法律保护。从立法上的指导思想而言，我们应当坚持从本国实际出发，立足于国内，同时采纳国际上的先进的立法经验和成就，而不是一味抄袭外国，甚至因某些发达国家没有将发现权列入知识产权法之列，就觉得我们的立法不妥。

从知识产权的理论上讲，知识产权应当包含人类的一切智力创造性的成果，科学发现应是这种智力成果中最基本的东西，是发明之母，是一切科学技术的基础。没有科学发现，就不会有今天的突飞猛进的科学技术，也就不会有今天的高度文明。因此，发现权作为知识产权法保护的重要对象之一理所当然。

英美法的知识产权理论过于强调知识产权的财产性质，而忽视其人身权，认为发现并不能直接创造财富，因而不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这种观点“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其后果只能使知识产权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利于促进科学与技术的发展与繁

荣，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必须指出的是，这种过于强调知识产权的直接财产权性质的另一恶果是，有可能使一些学术水平很高的基础性自然科学著作和社会科学著作因无法估量其财产价值且不能为作者和出版商带来财产利益而得不到法律保护。我国目前已经出现了学术专著出版难的问题。因为对于出版商来说，出版学术专著不能营利，甚至还要赔本。如果我们对学术专著的出版不采取一些扶植性的措施，并在立法上过分强调知识产权的财产性质，那么这些没有多少财产利益的学术专著就不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这显然不利于我国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依著者所见，不应当把知识产权的财产性质作为受法律保护的惟一理由。我国的《民法通则》将财产权并不占主导地位的发现权列入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范围是正确的。因为这样做有利于发展和繁荣我国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

在世界上，对于广义的知识产权还有一种分类方法，即按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将之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创造性成果权。它包括发明权、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权、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邻接权）。另一类是识别性标记权。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即厂商名称）、地理标记权（即原产地名称、货源标记）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涉及的识别标记的权利。1992年4月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东京大会持此种观点。

上述对知识产权的分类方法，都是科学的、合理的，而且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知识产权领域也会随之日益扩大，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将有助于我们根据不同特性运用知识产权这个武器，去保护这些智力创作成果和识别性标记成果。

一般地说，知识产权的内容包含着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个组成部分，但是并非一切知识产权都包含着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如商标权、地理标记权、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它们基本上都是财产权。在知识产权中，著作权的人身

权色彩最浓。对于学术性很强的专著的作者而言，其著作权主要表现为人身权，很少因之获得财产利益。一项发明，不仅在取得专利以前享有人身权，即主要是署名权；当然，也有财产权，如商业秘密权。不仅如此，而且在专利权撤销或因过期限消灭后，其发明人也享有人身权。有的论著以此说明专利的人身权实质上是发明人的人身权。但是，发明人在经过专利申请、审查，经专利局授予专利权后，作为专利权人在其专利证书上署名，此时，其人身权就已经转化为专利权人的人身权，而不是作为发明人的人身权，这时的发明人已经转化为专利权人。商号（厂商名称）既有财产权，又享有人身权，而且其财产权是基于人身权而产生的，严格地讲是一个厂商的商业信誉权。至于说到发现权，则主要的是人身权，但也具有财产权的性质，可以领取奖金等。

##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与物的所有权相分离的原理

知识产权最根本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的高度抽象性。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然而它却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权利。这种权利，只有与物的所有权分离开来，才有实际意义。也只有经过复制使用，才能使人们感知它的存在。知识产权观念的形成，也只有借助于思想家的抽象思维才能实现。完成这一历史使命的是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的著名哲学家黑格尔、康德等。

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一书中提出：“尽管著作作品的作者或技术装置的发明者依然是复制这种作品或物品的普遍方式和方法的所有人，因为他没有把这种普遍方式和方法直接转让他人，而是把它作为自己特有的表现方法保留下来，然而这种产品的取得者取得了样品之后，即占有作为单一物的样品的完全使用权和价值，因而他作为单一物的样品之完全而自由的所有人。著作者和发明者权利的实体，不应该首先求之于他在出让个别复制品时任意附加的条件，规定出让后归他人占有了的把这种产品作为物来复制的那种可

能性，不归他人所有，而依然为发明者所有。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把物的所有权跟复制它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连物一并给与受让人——分离开来……”<sup>①</sup>

笔者认为，黑格尔在此所说的复制作品或物品的可能性，也就是著作权和发明权。此种权利与物的所有权是分离开的，这种分离不影响物的所有权的完整性。著作权和发明权等知识产权，并不随著作物（作品载体）和产品（发明权的载体）的所有权一同转让给物的所有人，而是由作者和发明人保留下来。著作物和产品的所有人仅对他所取得的那件物有完整的所有权，但他无权复制该物品，复制权属于作者和发明人。

自从有了这种知识产权与物的所有权相分离的理论，知识产权观念才真正形成。由此，我们有理由得出下列结论：隐含在著作物或产品中的著作权和发明权与著作物和产品的所有权相分离，是知识产权制度形成和发展历史上的一个决定性进步，使知识产权从保护出版商、书商的权利，转向保护作者和发明人的权利。

从现代民法的理论上讲，拥有房屋、土地、矿山、企业及其产品等物的所有人，享有对该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全部权能。购买这些物的人取得对该物的所有权，即取得对该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全部所有权权能；而出售该物的原所有人则丧失对该物的一切权利。简单地说，转让所有权的人不再保留任何权利。但是，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发明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却与此不同。以著作权为例来说，拥有著作物（作品载体）所有权的人，尽管他可以占有使用，甚至处分该著作物，但他并没有取得该著作物的著作权。著作权就其本质而论，是一种隐藏在著作物背后（或里面）的著作人的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著作人身权反映著作人的人身利益，即名誉、声望和地位等；著作财产权主要是一种使

<sup>①</sup> 黑格尔著，范扬、张企泰译：《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76-77页。

著作物再现的权利，即复制权（此处的复制权是一种最为广义的复制权，凡一切使作品再现，使人感觉到该作品的权利均属复制权）。美术作品，如一幅画的购买者，仅是这幅画的所有者，他并未因购买这幅画而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他无权将这幅画进行复制后，将画的复制品出售，以谋取经济利益；更不能变更美术作品原作者的姓名或署上购买者自己的名字，侵犯作者的人身权利。也就是说，取得这幅画的所有权的人，并未取得这幅画的著作权，著作权仍在作者手中。作者不仅仍然享有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也仍然享有复制权等著作财产权。这就是知识产权与物的所有权相分离的原理。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特征是一个众说纷纭、颇有争议的问题。仅从目前我国出版的几种知识产权教材来看，对此也是智者见智、仁者见仁。有的教材认为，知识产权的特征有四个：即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也有的教材认为，知识产权的特征有五个：即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法定性、权利双重性（即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性质）。还有的教材认为，知识产权的特征是：创造性、地域性、对智力成果的支配权、受公共利益限制。为研究问题起见，现将上面谈到的三种教材的观点作一对照、比较。前两种教材的观点在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三大特征上是相同的，但在其他特征上有所区别，即第一种教材列举了知识产权的无形性；第二种教材列举了知识产权的法定性和权利的双重性；第三种教材，则除了与第一、二种教材在地域性上相同外，还列举了知识产权的创造性，并认为“对智力成果的支配权”、“受公共利益的限制权”也是知识产权的必要特征。这三个特征显然与前两种教材所讲述的特征是不同的。总之，我国现有知识产权的著作在论及知识产权的特征时，其差异是很大的。为了给知识产权一个确切的概念，有必要对此进行一些分析。

我们研究知识产权的特征，其目的在于弄清什么是知识产权，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何在。笔者以为，知识产权的特征，应当是知识产权本身所固有的属性，即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这是决定无形财产权之所以称为知识产权的关键所在。知识产权的特征是与其他民事权利，如物权、债权、财产继承权、人身权、亲权等相比较而言的，具有相对性，并非都是知识产权所独有的。因而这些特征，也是相对意义上的特征。

归结起来，知识产权的特征有以下几点。

### 一、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权

知识产权是人类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的结晶。它几乎囊括了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一切智力创造活动所获得的成果。这个广义的知识产权概念，在国内外知识产权界应当是没有歧义的。参加《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 100 多个国家均承认，“一切来自工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均属于知识产权的范围。按照该公约对知识产权所划定的范围来看，知识产权与智力成果权之间几乎可以划上一个等号（当然还必须经过法律的确认）。虽然，国内有的学者在论著中提出，科学发现这种智力成果权不属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但是我国 1986 年制定颁布的调整民事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民法通则，已经明文规定将科学发现列入知识产权的范围，从而为科学发现的归属画上了句号。

知识产权作为人类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成果，与一般的财产权利（物权、债权、财产继承权）是有区别的。因为物的所有权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产物，而且直接体现为体力劳动的结果。而债权和财产继承权主要是建立在物的所有权的基础之上的，是物权进入财产流通领域和财产继承领域的表现形式。可见，以物权为基础的这些财产权利与知识产权是截然不同的。

### 二、知识产权是无体财产权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智

力成果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据一定的空间，是人们看不见、摸不着的，在客观上无法被人们实际占有和控制的无体财产。这是知识产权最重要、最根本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这一特性决定了知识产权同以有形物为客体的物的所有权相区别。物权的客体是有形体的，它包括动产与不动产。有形物可以被人们占有、使用，而且在一般情况下，有形物只能被一个民事主体占有、使用。如一所房屋，其房产所有人可以自己居住（占有、控制），也可以将它出租、出借或者出售，或者抵押，用作担保，甚至赠与他人。这些都是房产所有人对有形物——房产享有的权利。但它不能同时出卖、出租、赠与给两个不同的民事主体。而作为无形财产的知识产权，其权利人虽然不能实际占有它，只能使用其权利控制他人对其智力成果的使用，但它却可以被许多民事主体同时使用或反复多次使用。例如，一部话剧作品，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不仅可以自己行使复制权、表演权和改编、翻译成演绎作品的权利，而且还可以同时授予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行使，甚至还可以反复多次地授权他人使用，如授权他人将话剧剧本改编成其他形式的文艺作品如歌剧、舞剧等。

有些著作笼统地认为，知识产权均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性是不全面的。因为它忽略了知识产权中有些权利是不具有人身权内容的，另有一些知识产权则极少具有财产权的内容。如，发现权则属于此种情况。

### 三、知识产权大多具有人身权与财产权的双重特性

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财产，是社会财产的组成部分。它既能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又能投入到生产领域，转化为有形的物质产品，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以智力成果为客体的知识产权，必须包含财产权的内容，以实现对其智力成果的保护。各项具体的知识产权，都赋予权利人享有对其智力成果的专有、独占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通过授权他人使用而获得物质报酬。例如，著作权人可以通过许可他人出版

其作品而获得报酬。专利权人则可以通过转让专利而获得较为丰厚的专利转让费。

智力成果作为人类脑力劳动的产物，一般都体现着劳动者的个性。它同特定的人身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以智力成果为客体的知识产权，大多包括人身权的内容，以实现对其智力成果的保护。在各项具体的知识产权中，除了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商业秘密权等极少数的权利不含有身权的内容外，其他各项知识产权都赋予权利人享有人身权方面的权利。例如，专利权中的专利权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署名为自己是专利权人或设计人的权利。知识产权大多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特征，此点把它与物权、债权、财产继承权、人身权区别开来，因为物权、债权、财产继承权、人身权仅具有单一性的权利特征，前三者纯系财产权，后者纯系人身权。

#### 四、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中经法律直接确认和保护的权利

人们知道，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但并不是所有形式的智力成果都受法律保护。只有那些经国家法律直接确认并予以民事法律保护的智力成果，才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知识产权的法定性。知识产权的这种经国家法律直接确认的民事权利的特征，把它与其他民事权利区分开来。若某项智力成果没有得到国家法律的直接确认和保护，则该成果的创作者就不能享有对该成果的知识产权。例如，英国牛顿力学的万有引力定律和力学三大定律（惯性定律、重力加速度定律、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相等定律），真可谓人类智慧的结晶，对整个人类的文明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及其力学三大定律从未享有过知识产权。人类社会的历史表明，从法律产生时起，就开始了对有形物的保护，并逐渐形成了一套较完备的体系。物权根据一定的法律事实就可以取得，并不需要每次由国家主管机关认可或核准。而对智力成果的确认和保护，尤其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则是近几个世纪才开始的。这不仅是由于人们在思想观念上曾一贯认为智力成果不能直接带来物质财富，只能是社会公有的精神财产；

也因为对智力成果予以法律保护在立法技术上较为困难，既要保护创作者的权益及其创作的积极性，又不能过度地强调保护而妨碍知识的传播和社会的进步。

从目前来看，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对其保护的围都是有严格规定的；并且，在手续上，除著作权外，大多数知识产权的取得还必须经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核准。个别国家的法律规定，著作权的取得也需要经过登记。

### 五、知识产权具有极强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独占、垄断和排他的权利，任何人未经权利人的许可，都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对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以上的同一知识产权并存。比如，同样的商标只能有一个商标权，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才能有可能取得商标权，有人会说，专有权并非为知识产权所独有，物的所有权也有专有性。此种见解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忽视了一个基本事实，虽然知识产权与物权一样都有排除他人干涉的独占权利，但是，这两种权利的专有性又有所不同。物权的专有性意味着权利人排斥非权利人对物的非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意味着权利人排斥非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进行非法仿制、假冒或剽窃。例如，对于一所房屋的所有人来说，他无权排斥他人拥有与其房屋的结构和形式完全相同的另一所房屋；但对于一个商标权人来说，他完全可以排斥他人拥有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使用在与其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上。如果两个相同的商标申请注册，一般只能授予先申请的人以商标权。与此相反，若有两所完全相似的房屋存在，则两所房屋的主人都享有各自的房屋所有权。

就各项具体的知识产权来说，每项权利的专有性在内容和形式上也各有其特点。著作权的专有性表现为著作人身权为作者专有，作者还享有对其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制作

者、录像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等其他入若要使用其作品，必须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授权许可。专利权的专有性表现为署名权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专有实施权属于专利权人专有；其他人若要使用其专利或专利方法制造、销售其专利产品，必须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商标权的专有性表现为商标权人对其商标享有独占使用权和排除他人使用的禁止权；其他人若要使用其商标，必须取得商标权人的授权许可。

当然，知识产权的独占性、专有性也不是绝对的，正像真理也不是绝对的一样，知识产权也不具有绝对的专有性、独占性。如地理标记（货源标记）可以较为典型地说明这一问题，它不归属于特定的主体，凡属于该特产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所有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企业或公民个人均可使用。

#### 六、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意味着根据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仅在该国领域内有效，在其他国家原则上不发生效力。但参加了国际性的知识产权公约或签订了双边互惠协定除外。知识产权的这一特征有别于有形财产权。一般来说，对有形财产权的保护，原则上没有地域性的限制。一个人在中国购买的旅游纪念品，到了美国仍然会被作为其个人财产而受法律保护；法人或公民为投资或贸易，将其财产从一国转移到另一个国家，也不会发生其财产所有权失去法律效力的问题。而知识产权则不同，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只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这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有其产生的根源。在知识产权的雏形时期，其地域性的特点就已经产生。在欧洲封建国家末期，原始著作权、专利权都是因君主的恩赐作为特许权而出现的。这种特许权当然只能在赐权的君主所管辖的地域内行使并受保护。到了近代，资本主义国家依照国家主权原则，只对依本国法取得的知识产权予以保

护，不承认根据外国法设立的知识产权。因此，地域性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特征继续保留下来，并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遵循的一个准则。

不过，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并不是绝对的。从 19 世纪末开始，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和国际贸易的发展扩大，全球经济一体化越来越成为国际性的一大趋势。知识产品，如专利、商标等越来越多地进入国际市场，促进了各国之间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交往。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及其垄断性的特征往往不利于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国际交流。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各国先后签订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性公约，建立了一些全球性或地区性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形成了一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例如，《伯尔尼公约》和《世界著作权公约》规定，所有缔约国作者的作品，或在某一缔约国内首次出版的作品，在其他任何一个缔约国内，都享有该国法律给予本国作者的同等保护。由此可见，虽然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并没有完全消失，但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中的国民待遇原则已成为知识产权地域性特征的一个重要的突破性的补充。

#### 七、绝大多数的知识产权均具有极强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部分只在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这个特点使得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法律保护；法定的有效期限一过，智力成果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使用。例如，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一项发明专利在 20 年后，任何人都可以使用此项发明技术，无需征得发明人的同意，也不必支付报酬。著作权也是如此，超过法定期限的作品进入公有领域，人人均可使用。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还表现为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虽然作为人类智慧和经验的结晶的智力成果，早在原始社会就已经存在，但是，它作为一种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科学技术发展到较高阶段的产物。虽然早在宋代雕

版印刷出现后，当时的官府曾有过禁止“冒名盗版”的记载，但那只是刚刚有了版权保护的一点意识，还谈不上现代意义上的著作权。像明代罗贯中的《三国演义》、施耐庵的《水浒传》、吴承恩的《西游记》和清代曹雪芹的《红楼梦》四大文学名著，真可谓脍炙人口的旷世之作，但从未获得过著作权。其原因就在于当时还没有著作权法律制度。商标也只是唐、宋以后才开始萌芽，但那时还根本谈不上对商标权的法律保护。专利也与此相类似。在我国，智力成果能够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只是近百年的事，但真正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则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国内有些著作在论及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征时，往往忽视了我国的智力成果能够较为充分地享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只不过是近 20 年的事，这在我国历史上是一个十分短暂的阶段。这是我国的知识产权与物权、债权、亲权、继承权等民事权利不同的又一显著特征。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征，也是它与有形财产权的主要区别之一。有形财产不受时间限制，只要有形财产没有灭失，即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即使有形财产的权利的主体发生变更，而有形财产本身作为权利客体并没有发生变化，始终受法律保护。然而知识产权则有所不同，它要受到时间的限制，保护期届满后，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虽然仍在发挥其社会效用，但是它已成为社会公共财产，不再成为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客体。知识产权法的伟大使命就在于：一方面要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合法权益，激发他们从事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创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要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等知识的广泛传播和运用。因此，对智力成果的创造者的专有权规定了有期限的法律保护制度，这是当今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法所普遍采用的。

由于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各有其特点，因此，各国法律对每种具体的知识产权都分别规定了具体的保护期，而且各项知识产权的保护期并不相同。

必须指出的是，知识产权所具有的时间性特征也是相对的，除